

# 施工合同

甲方：庙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洛阳湛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栾川县庙子镇乡村振兴基础建设项目（卡房）

工程承包范围：堰坝修复 600 余平方米，人行道铺设道牙路沿石 963 米，透水砖铺装 1360 平方米，水泥制景墙 82 米，394 平方米，房屋对立面改造 11000 平方，水泥仿生制品栏杆 300 米，石笼景墙 100 米，翻新木制门楼 5 个，新建门楼 1 个，修建停车场三处计 189.23 平方米，村委会办公楼装修 130 平方米，翻新公示栏，标示牌 6 个等。

## 二、合同工期

经甲、乙双方商定：本合同工期为 40 天（日历），

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2 月 24 日。

备注：因甲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三、质量及安全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叁万肆仟壹佰元整（¥3034100.00元）。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证明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30%；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97%；剩余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

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 五、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办妥进场手续，甲方承担进场手续费用。

(2) 组织好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

(3) 甲方代表 李正利 实行工程测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工程日常事宜。

(4) 开工前一天，甲方腾空施工场地以便工程开工。

(5) 做好甲方提成材料及设备的供应及水电设施，落实建设资金，按期拨付工程预付款，办理现场签证，竣工验收。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责任

(1) 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资料。

(2) 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熟悉施工图纸和设计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和施工组织计划，制定施工总计划进度。

(3) 做好准备工作，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的进场，采购，供应和管理。

(4) 严格按照施工图与说明书，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承担双方约定的相关规定。

(5) 乙方代表葛永国，代表乙方与甲方代表人员接洽。

(6) 乙方应保障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六、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如果未履行保修约定，则甲方扣除乙方3%质量保证金。

## 七、施工质量与设计变更

1、坚持按图施工，任意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有责任方负担。

(1) 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在三天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发出变更设计文件，甲、乙双方签协后方准施工。

(2) 如因乙方施工技术、质量和原材料不达标，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应商定对在建工程做到安全到位，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

(3) 计划变更超出原计划标准或规模时，甲方必须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甲、乙双方签协后方可施工。

2、乙方如遇到重要及复杂的隐蔽工程内容，可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 八、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

1、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书面或口头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应在接收到验收通知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出具工程验收证明。

## 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 十、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甲方提供的附料清单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增补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4. 乙方应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及社会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有效附。

(1) 乙方提供平面图纸；

- (2) 工程预算书;
- (3) 其他

甲方 (盖章): 庙子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应到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元月5日